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30,163.38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04,918.05万元,减去已分配的2013年度利润7,443.59万元,

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28.92 万元,201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26,408.92 万元;2014 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070.29 万元。

经公司研究, 拟按照如下方案实施利润分配预案:

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744, 359, 2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 1.5元(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1, 165. 39 万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为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处理与本次利润分配有关的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经理年度基本薪酬标准为 21.1 万元; 副总经理年度基本薪酬标准为 19.5 万元; 董事会秘书年度基本薪酬标准为 18.4 万元; 财务总监年度基本薪酬标准为 16.1 万元。身兼多职的高管人员的薪酬,按其担任的最高职位的基本薪酬标准执行。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进行年度考核奖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为使独立董事人员的津贴综合反映其职位价值水平和责任,制定本调整方案。

方案如下:

元/年

| 职务 | 调整前津贴 | 调整后津贴 |
|------|-------|-------|
| 独立董事 | 30000 | 80000 |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2015年拟向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8亿元,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适时向各银行申请贷款。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银行实际授予的授信额度情况,在上述总额范围内调节向上述银行或其他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办理申请授信融资、签约续约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财务审计报酬为 130 万元,内控审计报酬为 4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5-17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亚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5-15 号公告);

定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 410 会议室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附件:何亚楠女士简历

何亚楠,女,1984年10月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中级经济师。2010年7月起就职于鲁信创投董事会秘书处,现任鲁信创投证券业务部(董事会秘书处)高级职员。